

关于明确我省辐射安全许可证延续 和换发有关事项的通知 (修订稿)

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局：

为规范我省《辐射安全许可证》延续和换发工作，根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和原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规范辐射安全许可证延续工作意见的函》的要求，现将我省办理辐射安全许可证延续和换发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一、辐射安全许可证延续和换发工作实行分类、分级管理，按目前管理权限划分。使用工业 I 类放射源，I 类射线装置，甲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的由环境保护部负责延续和换发；使用医用 I 类放射源、II、III 类放射源，II 类射线装置，乙、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由省生态环境厅负责延续和换发；其它由省生态环境厅委托各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延续和换发。

二、许可证延续申请材料齐全，第一次申领许可证时无附加许可条件，且在持证期间履行了环保竣工验收，未发生辐射事故，无辐射环境问题的举报、纠纷、投诉，未受到过监管部门的处罚的，发证机关可通过资料审查直接延续许可证。

对于基本履行了各项环保手续，但在验收、监测、人员资质方面不达标的，能在生态环境部门规定的限期内整改合格并提供

验收、监测报告以及辐射工作人员辐射安全防护考核合格相关材料的，也可同意延续。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须按换发办理（即按新领许可证程序办理）：

（一）第一次申领许可证时有需要继续完善事项而未完善的；

（二）在持证期间环保手续履行不全；

（三）有违法行为并受到过监管部门提出整改要求或行政处罚等情况的；

（四）发生辐射事故的；

（五）对许可证持证期间许可使用放射源而未购置或使用放射源的。

四、申请延续的单位须在辐射安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至少一个月提出申请。填报延续申请表（见附件），并向负责换发证的生态环境部门提供如下材料：

（一）辐射安全工作总结。

辐射安全防护工作总结由持证单位自行编制，并对总结的内容负责。总结内容应包括持证单位所有核技术利用项目的辐射安全和防护设施的运行与维护，辐射安全和防护制度及措施的制定与落实，辐射工作人员变动及辐射安全和防护知识教育培训，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的最新台账，辐射事故、事件的应急管理预案，监管部门提出整改要求的落实情况等。

（二）最近一年的监测数据（按许可证申请时提供的监测方

案监测)。

(三) 环保验收文件。

五、延续或换发申请审查程序：

初审，由省生态环境厅负责发证的须由地级以上市生态环境局初审。

会审，经办处(科)室征求本单位环境监察及信访部门的意见。

现场检查，对于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涉源单位申请许可证延续的，各级生态环境部门须根据具体情况进行现场核查。

六、生态环境部门受理延续或换发申请后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七、本通知自颁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关于明确我省辐射安全许可证延续和换发有关事项的通知》(粤环函〔2011〕738号)同时废止。

附件：辐射安全许可证延续申请表

2020 年 月 日

附件

辐射安全许可证延续申请表

受理文号：

单位名称 (盖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姓 名		单位电话
	证件类型		号 码
种类和范围			证书编号
有效期至	年 月 日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经办人			电 话
附 件	<input type="checkbox"/> 监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许可证有效期内的辐射安全防护工作总结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经办人：			日 期：

填表说明：1.本表一式 2 份，格式与内容不得擅自更改。

2.监测报告包括延续当年的个人剂量监测和辐射环境监测。